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家葳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3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家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趙家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駕駛所承租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5月11日2時33分許，在彰化縣○○鎮○○街000號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板手1支，竊取陳淳洲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得手後改懸掛於上揭原車號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上。

(二)於同日4時23分許，駕駛上開已懸掛車號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至彰化縣○○鎮○○路00號對面之大突運動公園停車場，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板手1支，竊取陳富美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2面（未扣案），得手後駕駛車輛離開現場。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家葳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淳洲、證人楊博堯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汽車出租單、客戶資料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

01 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
04 盜罪。

05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
07 物，竟任意竊取他人之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均
08 無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認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9 可，暨考量被告各次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不
10 高，然被告迄未與被害人2人和解或賠償被害人2人之損失。
11 衡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自由等犯罪經論
12 罪科刑之紀錄，素行難認良好，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13 識程度，入監前為六輕外包廠商，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至7萬
14 元，已離婚，有1名已成年子女，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與經
1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考
16 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犯罪時間相近，
17 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分別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被告所竊得未扣案之車號000-0000號、0000-00號車牌各2
20 面，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惟車牌本身並無相當
21 經濟價值，且可由車牌所有人向監理機關申請換發，而欠缺
22 刑法上重要性；另未扣案之板手1支，固屬被告供其本案竊
23 盜使用之物，但非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且價值低
24 微，取得容易，替代性高，認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
2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趙家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二)	趙家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